铜川市新区地下综合管廊整体打包 PPP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协议

委托方：铜川市新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中咨资本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　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委托方（甲方）：铜川市新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中咨资本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咨询服务内容

1、分析项目建设运营的困难和问题，提出调整项目投资和运营内容的建议，确定新的 PPP 项目边界。

2、协助实施机构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调价机制及新的 PPP 项目边界，对政府付费额度进行系统调整，并配合实施机构做好项目付费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意见。

3.协助开展 PPP 合同履约存在问题相关事项谈判、解决方案出具及补充协议审核、拟定、谈判等监管咨询服务，并出具咨询建议书。

4.根据委托方要求，对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等来函文件提供咨询意见。

5.协助实施机构管理、监控项目建设运营中的风险，适时提出风险防控的建议。

6.协助实施机构应对中省市各级 PPP 主管部门就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的各项调研、检查工作及整改工作。

7.协助处理与 PPP 项目实施有关的日常事务、就相关事务的处理提出咨询意见。

8.按照实施机构要求，协助开展运营项目的绩效管理、付费审核等按效付费相关工作。

二、项目工作期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完成项目咨询服务内容。

三、项目工作组

乙方出任本项目咨询顾问，由汪海牵头，组建项目工作组。项目工作组成员不少于 5 人，且至少包括商务、财务和法务等类型专业人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保证对本协议所委托事务的合法性，保证已取得本级政府批准及授权，且需承诺本协议存续期间不再委托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协议委托服务事项。

2. 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提供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要求乙方及时提交项目的实施方案、项目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要求乙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和 PPP 政策前提下，结合甲方合理意见进行修改。

3. 成立项目工作小组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对乙方提出的质询或疑问作出及时的解释和说明。

4. 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对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和有效性负责，如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

5.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咨询服务费，具体见“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充分发挥专业水平，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及时提交相关工作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建议书案等。

2. 乙方应指定项目联系人，确保工作组成员能按照项目需要，及时赴项目所在地完成必须在现场完成的专业工作。

3. 乙方完成了相应咨询工作，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咨询服务费，具体见“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六、甲方对乙方工作的协助

1. 指定专责联络人与乙方联系人开展日常工作联络，及时告知乙方各种工作信息，以便乙方及时跟进。

2. 及时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本协议调查工作所需的各种文件、数据等资料和信息。

3. 及时就乙方提出的文件初稿进行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协助乙方对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七、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监管咨询顾问工作，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800,000元），服务周期内共支付三期，按以下方式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进度款，签署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元（￥：160,000元）。

（2）进度款，提交优化调整实施方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元（￥：320,000 元）。

（3）进度款，签订项目补充协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元（￥：320,000 元）。

2. 甲方应按上述约定的时限将咨询服务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 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8145867232100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上步支行

注：联合体内部应按附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分配比例进行分配。

3. 以上咨询服务费的约定已包含乙方开展本项目咨询服务的全部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和保密

1.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仅为乙方履行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参考之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许可、泄露给第三方。

2. 因本次顾问服务产生的最终顾问成果的知识产权专属于甲方。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顾问成果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商业用途。

3. 甲乙双方须对本协议内容保密，不得因商业性目的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

九、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因可归责于一方的任何原因而未能履行，则应视为该方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本项目无故终止，任何一方可提前解除本协议，且甲方应当按照咨询工作进展相应阶段应付但未付咨询服务费的80%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3.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约定工作期间，若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咨询文件或及时派员出席甲方组织的汇报会、讨论会等会议，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每延误一日肆佰元（￥400 元）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作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4. 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并可以立即暂停提供后续的咨询服务。此种情况导致工作延误，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延迟支付咨询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照每延迟一日肆佰元（￥400 元）的标准要求甲方或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支付达十五日以上的，乙方有权不再提供后续服务。

十、争议解决及其它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

2. 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铜川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由双方在铜川市新区签署。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铜川市新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公章）

授权代表：

日 期：2026年 10 月 8 日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

中咨资本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

日 期：2026年 10 月 8 日

联合体协议书

铜川市新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中咨资本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铜川市新区地下综合管廊整体打包 PPP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磋商活动。现就联合体响应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授权（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铜川市新区地下综合管廊整体打包 PPP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联合体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响应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工作分工、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用分配比例：

联合体成员	职 责	工作分工（按咨询服务内容分工，覆盖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咨询服务费分配比例(100%计)
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	1、分析项目建设运营的困难和问题，提出调整项目投资和运营内容的建议，确定新的 PPP 项目边界。 2、协助实施机构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调价机制及新的 PPP 项目边界，对政府付费额度进行系统调整，并配合实施机构做好项目付费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意见。 3. 协助实施机构应对中省市各级 PPP 主管部门就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的各项调	51%

		研、检查工作及整改工作。 4. 协助处理与 PPP 项目实施有关的日常事务、就相关事务的处理提出咨询意见。 5. 按照实施机构要求，协助开展现 2026 年度运营项目的绩效管理、付费审核等按效付费相关工作。	
中咨资本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1. 协助开展 PPP 合同履约存在问题相关事项谈判、解决方案出具及补充协议审核、拟定、谈判等监管咨询服务，并出具咨询建议书。 2. 根据委托方要求，对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等来函文件提供咨询意见。 3. 协助实施机构管理、监控项目建设运营中的风险，适时提出风险防控的建议	49%

5、招标人支付的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统一支付至牵头人指定银行账户。

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联合体协议中未尽事宜，按中标时签署的合同执行。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咨资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1 日